

## 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本次会议没有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-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：

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07 年 4 月 27 日上午在杭州梅苑宾馆（浙江省杭州市莫干山路 511 号）召开，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计 11 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 245,916,716 股，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60.86%。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国浩律师集团（杭州）事务所朱灵芝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向东先生主持，大会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：

经与会股东和股东代表审议，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2006 年年度报告》及摘要；

同意 245,836,966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7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79750 股。

2、审议通过《200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同意 245,836,966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7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79750 股。

3、审议通过《200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同意 245,836,966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7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79750 股。

4、审议通过《200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同意 245,836,966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7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79750 股。

5、审议通过《200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；

同意 245,836,966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7%；反对 0 股；弃权 79750 股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07 年度审计机构并确定其报酬的议案》；

同意 245,836,966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7%;反对 0 股;弃权 79750 股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改选董事会三个委员会成员的议案》;

同意 245,836,966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7%;反对 0 股;弃权 79750 股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子公司杭州士兰集成电路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;

同意 245,836,966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7%;反对 0 股;弃权 79750 股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子公司杭州士兰明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;

同意 245,836,966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7%;反对 0 股;弃权 79750 股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对子公司杭州士兰明芯科技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;

同意 245,836,966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7%;反对 0 股;弃权 79750 股。

1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与天水华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委托加工协议的议案》;

同意 239,733,160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7%;反对 0 股;弃权 79750 股。陈向东先生为关联方回避表决。

1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;

同意 236,047,450 股,占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99.97%;反对 0 股;弃权 79750 股。陈向东先生、罗华兵先生为关联方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沃健先生代表公司五位独立董事向本次股东大会作了 200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。

三、 律师见证情况:

国浩律师集团(杭州)事务所律师朱灵芝为本次大会见证并出具了《法律意见书》,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,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 备查文件:

- 1、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
  - 2、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  - 3、国浩律师集团(杭州)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
- 特此公告!

杭州士兰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07 年 4 月 28 日